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水函〔2016〕287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实施《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广州港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水路客运安全管理，贯彻落实2017年1月10日起施行的《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7号，以下简称《规定》）及《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实施〈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交水函〔2016〕66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定范围，稳步实施

根据《规定》要求，琼州海峡省际水路旅客运输和相关客运码头应纳入实施实名制管理范围，结合我省实际，同时将港澳航线水路旅客运输和相关客运码头纳入实施实名制管理范围。对其余航线，各相关市也要积极创造条件、按照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

要求，尽快推行实名制。

二、提高认识，加强学习

各地要高度重视落实水路客运实名制工作的重要性，认真组织有关人员和港航企业加强《反恐怖主义法》和《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水路客运公共服务水平，维护旅客运输秩序和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认真做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的各项要求，确保按期实施。

三、加强督促，落实要求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和港口经营人是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已开展水路旅客实名制的运输经营者和港口经营人，要督促指导其全面对照规定的各项要求，针对薄弱环节，加以改进完善；对尚未开展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的运输经营者和港口经营人，应尽快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和信息系统，及时启动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工作。各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和港口经营人应加强人员培训，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四、加强协调，及时沟通

实施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的港航企业所在地要主动向当地人民政府汇报有关情况，积极与公安部门沟通协调，在港口客运站或港口派出所设置便民窗口，及时为需要补办身份证件旅客

办理临时身份证明，有效处置实名制工作实施中的突发问题。

五、强化监督，做好检查

各地要按照《规定》要求，切实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港航企业监督检查，确保实名制工作顺利开展。厅将适时对实名制落实情况开展督查。

各地在实施《规定》过程中，如遇问题和困难，请及时报厅。

附件：《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实施〈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交水函〔2016〕665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广东省公安厅，广东海事局，
广东省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办公室。